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客座教授)

民工的生命也是“公共利益”

写下这个标题,我心里面是惶恐的。因为我很清楚,在当下的中国,没有多少人会认可这种说法,尤其是我们的一些“公仆”们。通常理解的“公共利益”,无非是修桥、筑路之类与公共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由于“什么是公共利益”的话语权往往由“公仆”们掌握,他们往往也就将体现政绩的“天安门城楼”、超级大广场认定为“公共利益”;甚至,他们把官员的名誉也当成“公共利益”,以致动用国家的司法机关来打击报复,就如“彭水诗案”与“稷山诽谤案”一样。但我相信,他们是绝对不会把民工的生命当成公共利益的。

我说这话是有根据的,5月18日的《人民日报》报道说,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日前印制发放10万份《告民工书》,“告诫”农民工:在私挖滥采的非法煤矿打工,遭遇事故造成身亡等问题,责任由窑主和矿工自负,政府不再埋单。看来,太原市官方根本没意识到一个公民的生命也包含着公共利益,所以他们才大胆地说不再埋单。

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当然是“公共利益”,但我也要说,一个特定的公民的生命也是“公共利益”。这话要是放在几十年前就会很难理解,因为我们都是认为国家、集体的利益高于个人的利益,当然也

高于生命利益。所以才会出现抢救集体的稻草而牺牲生命的事迹,也才会出现银行职员在遭遇歹徒生命威胁时交出国家财产却被银行开除的事件。不过,今天我们终于意识到,个体的权利不说高于国家利益,至少也应当同等重视。现代法治国家认为国家的存在根本上就是维护个人的权利。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说:“在民法慈母般的眼中,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国家。”这些观念的转变,给个体生命利益成为“公共利益”奠定了基础。

个体生命利益之所以应当成为“公共利益”,源于生命是人最重要的东西,个体也是国家和集体最重要的基础,个体的生命利益在某种程度上甚至高于多数人的其他利益。如果修路是为了多数人的通行权而被称之为公共利益的话,那么维护一个公民生命权利所当然也是“公共利益”,多数人的通行权并非大于个体的生命权。“安乐死”之所以在千呼万唤下至今难以得到法律认可,一个重要因素就在于生命的利益,是一种“公共利益”,甚至个人也不能委托他人来结束自己的生命。在“邱兴华灭门案”中,被害人无法得到罪犯的赔偿引发了社会的关注,由此“国家补偿”制度也呼之欲出。人们通常从体恤被

害人及其家属的角度来说,“国家补偿”,其实,换个角度,被害人的生命何尝不是“公共利益”?何尝不需要国家补偿呢?而且,从“公共利益”而不是从体恤被害人的角度考虑,那么,“国家补偿”就不仅是国家给公民“送温暖”而更是一种义务。

因此,除非公民个人自愿选择结束生命,或者个人因为违法犯罪丢失生命,公民在意外的情形下死亡,在得不到责任人赔偿或者找不到责任人时,即使公民是自愿的选择(比如到危险的地方务工),国家也应当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适当地救济和补偿受害者的家属,这种补偿不一定是足够的,但一个关注民生的国家绝不能坐视不管。

太原市官方急于要与民工分清关系,不知底下有什么意图?他们也许想通过这样的方式来让民工们不去“黑煤窑”采矿,但实际上,如果不是迫于生计,谁会用自己的生命去冒险?何况,“黑煤窑”的大量存在主要就在于监管的不力,国家是负有责任的,一个黑心矿主如果与民工签订工伤概不负责的“生死协议”,那是会被认定为无效的,那么,政府部门用通告的形式与民工签订“生死协议”来推卸责任,又是正当的吗?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老师教学生为什么还要倒贴钱?

老师给学生传道、授业、解惑,获得一些薄酬,应该是情理之中的事情。这一点,孔子也承认,并且身体力行,乐于接受几条学生送的干腊肉。孔子是私立学校的老师,要指望那几条腊肉开饭。而现在的大学老师拿着国家的工资,教授学生是分内之事,当然不应该收学生送的礼物。但一旦把事情倒过来——老师教了学生,还要拿钱倒贴学生,就怎么看都觉得有悖常理。但是不幸得很,南京一所大学的博士生导师最近就遇到了这样的事情,按照学校的新规,今后他们每招一名博士生,不分文、理科,每月均要向学校上交100元,以津贴形式发给所带的博士。南京这所大学不是第一家这样做的学校,我敢肯定,也绝对不会是最后一家:如今凡是有利于创收的先进经验,推广起来都是很快的。

博士研究生的津贴,最早由国家负担。20世纪80年代,一个博士研究生大约能领到每月近百元的津贴,虽然不多,但应付日常开支没有问题。后来,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日益扩大,津贴却没有水涨船高,现在也就是在四五百元。这点钱,吃饭都成问题,而博士生大都年近而立之年,拖家带口,生活压力之大可想而知,他们的学习自然也受到或多或少的影响。而自费博士,学费都要自己掏腰包,也就没

有津贴这一说了。出现这样的问题,首先应该检讨的是政府,为社会培养的高级学术人才,吃饭都成问题,有关部门多少应该脸红一下,考虑一下增加教育经费的问题了。

而在今天大学的考评机制中,所谓的研究型大学才能算得上高水平大学,而研究生数量多少是能否跻身于研究型大学的重要指标,因此各大学拼命扩招博士生、硕士生,以规模来证明水平。问题在于,研究生扩招了,国家相应的经费却没有增加。本来,为社会培养人才是大学的使命,负担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差额是学校不容推卸的责任。偏偏现在的很多大学已经产业化了,既已产业化,就要讲究“经营”,就要计算成本,研究生培养的成本自然也应该最小化,学校把手伸进导师的口袋,把研究生培养的成本转嫁到老师头上,就是再自然不过的选择了。南京这所大学敢这样做,自然有十足的底气,从务虚的方面来看,绝大部分老师都很看重博导这样的荣誉,从务实的方面来看,导师需要学生干活。虚虚实实,学校都拿捏得恰到好处,导师们只有乖乖就范的份。

当然学校也不愁没有冠冕堂皇的理由:一日国际惯例,二日博士是导师的科研助手,对导师帮助很大,理应获得一定报酬。关于第一个理

由,已经被用滥了,声名狼藉,不值一驳。第二个理由,却值得认真地探究一下。在现实中,很多博士生对于导师而言,已经不是科研助手那么简单,导师与博士生之间,事实上已经存在劳资关系。导师利用博士生的劳动完成各种项目,从中获利。而博士生却经常无法获得相应的报酬。由此引发的纠纷频现报端。南京那所大学的做法,表面上像是给博士生们维权,但区区一月一百元,不但无法体现博士生劳动的价值,反而给某些导师盘剥博士生提供了依据,使其行为合法化。因此,导师与博士生之间的关系,不是每月一百元就能够规范的。我想既然是劳资关系,学校就不要藏着掖着,企图在内部解决,要真是为博士生着想,就应该打开大门,请劳动部门、立法机关、执法部门走进校园,共同维护博士生乃至整个研究生群体的权益,不要再让他们的劳动成为导师发财成名的工具,而他们自己却落得两手空空。

而对另外一些导师而言,他们的研究多是独立进行,博士协助作用不大,而博士生的研究他们却要进行辅导。这种情况下,导师如果出于爱护之情自愿发给学生津贴,当然是好事一桩。但像南京那所大学一样,强行规定导师给学生发钱,则老师心有不甘,学生怕也难怪安理得吧。

“断章取义”是对新闻发言人的监督

■今日视点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接受采访时表示,记者是发言人的朋友,但他多次对这个“朋友”表示“遗憾”。四年来,王旭明的一些发言,被有的媒体冠以“怪论”,如“大学生养猪论”、“上学买衣论”等等。王旭明强烈申明,自己的话“何怪之有”,媒体过度概括断章取义,他只能抱憾。

(5月21日《新京报》)王旭明应该是我国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以来最有知名度的发言人了,他的“大学生养猪论”、“上学买衣论”都令人印象深刻。王旭明认为这些“怪论”都是媒体断章取义强加给他的,他觉得很冤枉,但在在我看来,王旭明并不冤枉,媒体“断章

取义”也没什么错——毕竟,这些话都是王旭明亲口说出来的。所谓的“断章取义”,只是媒体在报道时抓住了最有新闻性的一句话,落脚的重点与王旭明所预估的不一样罢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于明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王旭明的喊冤其实给我们提出了这么一个新的课题:媒体有没有权利对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的讲话“断章取义”?也就是说,媒体有没有选择最具吸引力的点作为报道重点?

在我看来,媒体当然是有这个权利的。无论是“大学生养猪论”、“上学买衣论”,只要新闻发言人真的讲过,媒体就完全有权利把他当成重点报道出来。即使报道出来之后可能会对发言人所代表的政府部门造成不

利的舆论影响,这个责任也不能强加于媒体身上,而是应该让新闻发言人对自己在公众场合的言行有所警醒。一个很明显的例子是,在上学费用越来越贵、很多人上不起学的背景下,教育部新闻发言人轻率地抛出了“上学买衣论”,称“有钱就买好衣服,没钱就不要买衣服”。这怎能不成为媒体报道的焦点?又怎能不激化原本已经比较尖锐的上学难矛盾?所以说,在某种意义上,媒体的“断章取义”其实对新闻发言人也是一种监督和约束,让新闻发言人时时刻刻注意自己的言行,意识到自己所代表的是一个政府部门,所讲的话随时会造成巨大的影响。中国人有个俗语叫“同样是一句话,一个人说得让人笑,另一个人说得让人

跳”。作为新闻发言人来说,面对媒体针对焦点问题的提问,同样也应该有这种娴熟的表达技巧,争取要把一句话说得人“笑”,而不是说得人“跳”。

李毅中说,“你不能要求媒体说的每句话都对,毕竟媒体不是中纪委,也不是调查组”。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面对媒体刊登的“潘岳遭遇沙尘暴”照片,不仅一笑了之,而且希望自己的“丑照片”能唤醒人们对环境危机的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很快就将实施,作为面临巨大挑战的新闻发言人来说,也应该有李毅中和潘岳这样的雅量,能够笑对媒体的“断章取义”,将其当做修正自己表达艺术、促使自己发言更加缜密的契机,而不是急着喊冤。(易其峰)

请不要动辄给裸奔扣帽子

■异论锋生

沈阳师范大学一名男生在校园内裸奔,好多女生被吓坏。律师称在校园内裸奔对公共安全造成影响,触犯了法律。

(《辽沈晚报》5月21日)《阿甘正传》中,阿甘在美国东西海岸间无休止地奔跑,他的同胞好像从来就不想问个为什么。他如果无休止地奔跑在中国的大地上,国人大抵是要以“有病”斥之的。裸奔也是如此。漂亮的罗伊被英国人视为“裸奔女皇”,然而不用想就知道,如果罗伊在中国上演同样的“裸奔故事”,估计她早就被口水淹死了。

为什么中国人对裸奔行为如此不宽容,而且动辄就要为其进行法律或道德上的定性?

但凡“裸奔”无外乎两种:自娱自乐或者倾泻愤懑,只要不对其他人造成伤害,都应视为无伤大雅的行为。当然,这么说可能立即就会有人跳出来——就像那位律师所说“对公共安全

造成影响”。问题是,如果我们认同公共利益是普世的,那为什么美国人、英国人不这么认为,偏偏中国人就这么觉得呢?仅仅因为“感觉”就对一种行为归罪是毫无道理的。在此不能不提到国人诡异的裸体想象力——一方面它无比丰富,“一见短袖子立刻想到白臂膀,立刻想到全裸体”;另一方面,它又无比匮乏,好像附着在裸体上的人性中的浪漫、激情、自然、自由,统统都不复存在。

一个日渐开放的社会,必定要在身体和头脑、自由与法律之间找到平衡点——既然我们能容忍穿着衣服的裸奔,也应该容忍脱光衣服的纯真。报道说,因沈阳这名男大学生的裸奔“好多女生被吓坏”,我想,只有当这些女孩子再遇到此类事情的时候“不被吓坏”,才说明我们这个社会确实在进步。如果把所有的裸奔者都监禁起来,彻底根除“被吓坏”的土壤,反倒是件可怕的事情。(张强)

自由与思想是大学最大的利益

■热点纵论

位于上海的中国著名高等学府同济大学迎来建校百年庆典。国家科技部部长、同济大学校长万钢在庆典大会上强调,除了为社会提供源源不断的知识成果和人才,大学没有自己的私利,大学不谋求成为一个利益集团。

(《中新网》5月20日)处在中国大学收费居高不下乃至传出一些“大学破产”传闻的阴影之下,万钢“大学不谋求成为一个利益集团”的表述令人动容,也表明了大学不因逐利而存在的本性。但尽管如此,如果回到“利益集团”的本义上,其实我们也并不排斥大学的利益集团特征。利益集团的出现,是一

种社会分化的自然结果,而不同利益集团公平地表达利益诉求,则成为社会公正与和谐的基础。如果按照利益集团这种本真的定义,我们就应当承认,在中国社会中,大学恰恰是最具有利益集团特质的群体之一。那么作为一个利益集团,大学何谓?乃为“独立之思想,自由之精神”。这也是迄今为止已经获得人类文明的共识的、大学最大的利益之所在,当然也成为大学及其成员“所持的共同态度”,大学也正是在这一基础之上,对社会的其他集团提出了关于维护大学这种独立与自由精神的要求。

正如万钢在《百年同济,大学对社会的承诺》中提到的:“校园是社会进步的思想库,是创新理念的发

源地……和而不同是中华文明的哲学精髓,科学进步的灵魂也在于不同思想、不同观点的碰撞。我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让平等、自由、和谐的氛围浸润校园的每一个角落。”当大学自身提出了成为社会进步的“思想库”、和而不同以及平等、自由的要求之时,我们社会又是否为大准备了这样一种外部环境?

作为一种利益集团,大学提供了一代又一代为人类“仰望天空的人”,并且成为了人类文明进步的思想源泉。而且事实上,一些杰出的大学并不回避成为利益集团,甚至为了这一目的,他们从一开始就选择了拒绝与其

他一些利益集团同流合污的姿态。以“未有美国,先有哈佛”的哈佛大学为例,1986年,时任美国总统里根暗示哈佛当时的校长鲍克,希望哈佛授予他荣誉学位,但鲍克毫不客气地拒绝了。

当一个社会容忍并且鼓励大学成为其利益集团,当大学视独立与自由为其最大的利益,并在对“独立之思想,自由之精神”的坚守中,成为一个真正的利益集团,大学才可能为人类提供最大的利益。也只有如此,才可能像万钢所说的那样:“我们立志成为和谐世界的推动者,也必然是世界和谐的受益者。”(杨耕身)